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充电桩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1、 标人业绩

1.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项目状态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金额 (万元)
1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2021年5月	2022年11月	71
2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瑞金市人民医院	瑞金市	已完工	2020年9月	2023年12月	6195.61
3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2023年6月	2024年11月	966
4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2023年3月	2024年6月	295
5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设中	2024年9月	/	380
6	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二期)-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建设中	2025年2月	/	718
7	宝安交警大队项目智能化工程-宝安交警大队营房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设中	2024年9月	/	1120
8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建设中	2023年4月	/	439
9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项目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已完工	2021年11月	2022年6月	1795
10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已完工	2021年11月	2023年4月	329.8
11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设中	2024年9月	/	401.5

1.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1.2.1.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 充电桩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18 028 03 022）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8日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建军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08 号泥岗自来水基地 3 号楼 3 楼 B305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764991190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34408344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863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充电桩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一道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西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充电桩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

第 2 页

沈娟娟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充电桩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的设备、设施、管线，充电桩管理收费系统安装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5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深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程》SJG27-2021及相关国家或省级（以较高的标准要求为准）的设置要求配置，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分包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深圳市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85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71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651376.1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为：58623.85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确认：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另鉴于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承包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九、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8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泥岗自来水基地3号楼3楼B3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科

委托代理人：黄科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 充电桩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南山安居博文苑		
施工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福海湾与 高新南路交汇处
合同工期	50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计划是否延期及延期原因： 合同计划工期50天，实际工期49天。			
竣工条件说明： 1、执行安装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与标准，完成了工程全部工作量； 2、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了安全生产； 3、按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完成了设备的安装、通电调试及试运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4、本工程及设备已具备联合竣工验收条件。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表

工程名称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 充电桩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南山安居博文苑		
设备名称	交流充电桩	型号	SEA220/32-U-G-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才安居		
总部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已完成工程内容： 南山安居博文苑地下停车场负一层充电桩工程 125 套交流 7KW 充电桩的安装及电力调试、通电试运行。 充电桩设备规格：SEA220/32-U-G-1；品牌：盛弘 电力电缆规格：WDZC-YJV-3*10；品牌：奔达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通过验收</p>			
参加验收人员：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代表：  	总承包单位： 项目代表：  	建设单位： 项目代表：  2022年06月29日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充电桩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南山人才安居尚博文苑充电桩项目

验收日期：6.29

验收项	验收要点	验收情况
需提交的资料	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包含其中的专利、价格和保密条款等）（可在移交时提供）	移交时提供
	充电桩竣工图（可在移交时提供）、充电桩产品使用说明、维护说明书（可在移交时提供）	同上
	充电桩检测报告（可在移交时提供）、充电桩计量合格证书（可在移交时提供）	同上
	充电桩数量是否与合同订单（或设计图纸）数量一致	✓
	充电桩外观检查，应干净整洁，无明显损坏	✓
	向充电桩施加适当压力，应无大幅度晃动	✓
	充电桩门锁应可正常工作，门禁保护功能正常（针对直流桩）	✓
	充电桩进出线处、桩门闭合处应封堵严密，桩内无积水、潮湿情况（针对直流桩）	✓
	桩体及桩门接地应牢靠（针对直流桩）	✓
	桩内电源线接线牢固，无虚接或接触不良情况	✓
充电桩	桩体铭牌标识齐全，字迹清晰，有明显警示标志	✓
	充电桩是否标贴编号（车位号或序号）	否，需整改
	充电桩是否全部通电正常	✓
	通电后充电桩待机状态无异响	✓
	人机交互显示屏显示正常，应能正常扫码（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充电桩运行指示灯应指示正常（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查看平台充电桩运行状态应与现场对应，确认充电桩与平台通信正常（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用车辆或模拟器进行充电桩试验，利用平台能顺利完成启动、停止、计费等功能，充电过程中充电桩无异常情况（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充电试验过程中查看客户端与充电桩显示充电信息是否一致（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试验急停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
配电设施	试验漏电保护开关是否是A型，漏保功能是否正常	✓
	配电开关序号与充电桩序号（车位号）一致	否，需整改
消防设施	配电开关进出线接线牢固，无虚接或接触不良情况	✓
	充电桩区域是否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
监控设施	充电桩应能在视频监控覆盖，视频监控画面清晰	✓

验收人：黄雄、李石宁、李德科、李冰、曹比丹
 2025.6.29
 发现问题在正式移交时处理完毕

1.2.2.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合同复印件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招标编号：JXRC2020-RJ-G003-1

甲 方：瑞金市人民医院

乙 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9月3日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合 同

甲方：瑞金市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瑞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XRC2020-RJ-G003-1）、《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设备需求一览表； |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过程答疑函； |
| (5) 投标文件； | (6) 施工图纸；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内容规定一致，如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招标文件等条款内容有重大或实质性冲突时，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XRC2020-RJ-G003-1）内容及条款为准。

3、设备及数量：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见附件	1	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 乙方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 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协议定价。

➤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合同金额:

大写:陆仟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61956139.76元)

5、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事项完成进度拨付采购资金,采购事项完成进度 30%、50%、70%、100%,采购资金分别拨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15%、30%、50%、70%,验收合格后拨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85%,验收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96%,预留 4%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质保期年限分期均衡支付,验收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98%,验收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100%,不计利息。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工程进度进场施工,工期 12 个月,在期限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甲方为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土建完成可进行安装施工的工作面等,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7、保修事项: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对系统运行故障进行免人工费维修,对于设备和材料损坏的按合同单价收取费用。

8、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因此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清单一览表明细

附件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XRC2020-RJ-G003-1），另册

附件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XRC2020-RJ-G003-1），另册

甲方(公章)：瑞金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深圳市瑞迪兴智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9402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瑞金红都大道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1510207509000070608

帐号：812482728710001

日期：2020.9.3.

日期：2020.9.3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瑞金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含传染楼、层流净化等区域增加弱电点位及设备）	项目编号	JXRC2020-RJ-G003-1
采购单位	瑞金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797-2517012
供应商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940281
采购机构	江西瑞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97-7880183
供应商账号：	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000020809200778508		
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元）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含传染楼、层流净化等区域增加弱电点位及设备）		1批	详见清单附件
供应商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供货及安装  供应商（签字）： 供应商（盖章）：	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专家（签字）： 专家（盖章）：	监理验收意见：  监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意见： 符合招标采购验收合格  招标代理（签字）： 招标代理（盖章）：	设计院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院（签字）： 设计院（盖章）：	采购单位意见：  采购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供货日期：2020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备注			

本报告一式四联，瑞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联。

1.2.3.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复印件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1-440306-47-03-010075006001

标段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6.391611万元

中标工期: 305天

项目经理(总监): 丁思磊



本工程于 2023-05-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6



查验码: 69406137389059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
侧

发 包 人: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约 32656.2 平方米,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约 4.62,拟建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5.07 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住宅约 7.68 万平方米、商业约 1.28 万平方米、共有产权房约 5.03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约 1.08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一、智能化专网系统: 消控室智能化专网主机至末端智能化机柜内交换机之间的智能化专网系统系统(供应、安装及调试),包含且不限于:核心交换机、POE 交换机、专网 OLT、分光器、配线架、光纤线、网络跳线等;

二、视频监控系统: 消控室设备至末端摄像机之间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供应、安装及调试),包含且不限于:视频系统工作站(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软件)、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墙、解码器、服务器、网桥、UTP Cat6 类网线、电线、室外管、室外手井、摄像机、室外埋地管、管槽开挖回填、设备基础等;

四、无线对讲系统: 消控室中继台主机至末端光网天线之间的无线对讲系统(供应、安装及调试),包含且不限于:中继台、管理电脑、服务器、信道机、交换机、光纤、射频光网天线等;

五、门禁系统: 物管中心或消控室门禁主机至末端门磁锁/按钮/读卡器之间的门禁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壹分 (¥ 9,663,916.11 元);

其中: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 and 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盖章)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7189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1层101室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曹荣根

委托代理人: /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91190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19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委托代理人: 黄秋凤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建筑面积	15.07万平方米	结构形式	住宅及商用

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子系统：

1. 现场核实：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系统、门禁系统、无线对讲系统、5G信号覆盖、机房工程、已经全部正常投入使用，同时全部系统已移交给物业了。
2. 包括观感质量、尺寸偏差、功能性试验均符合设计图纸、合同及规范要求，不存在质量缺陷或未完成项。
3. 资料审查：施工技术资料（如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均齐全、真实、有效；核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整改回复单等文件均完整。
4. 功能性测试：对智能化系统设备运行、系统联动等进行测试，均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5. 与物业已经完成各系统的培训，相关资料与备品均移交。
6. 上述系统经：监理、甲方、物业，实际操作及使用完全达到**系统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人：  日期：2024-12-20	验收人：  日期：	验收人：  日期：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1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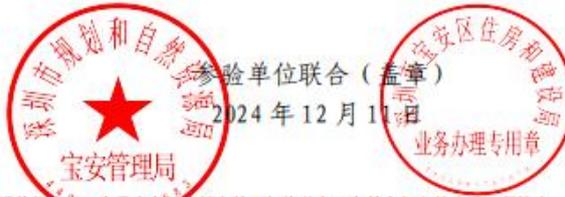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悦章凤凰里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1-440306-47-03-010075，工程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界西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悦章凤凰里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编号:E13M0006241129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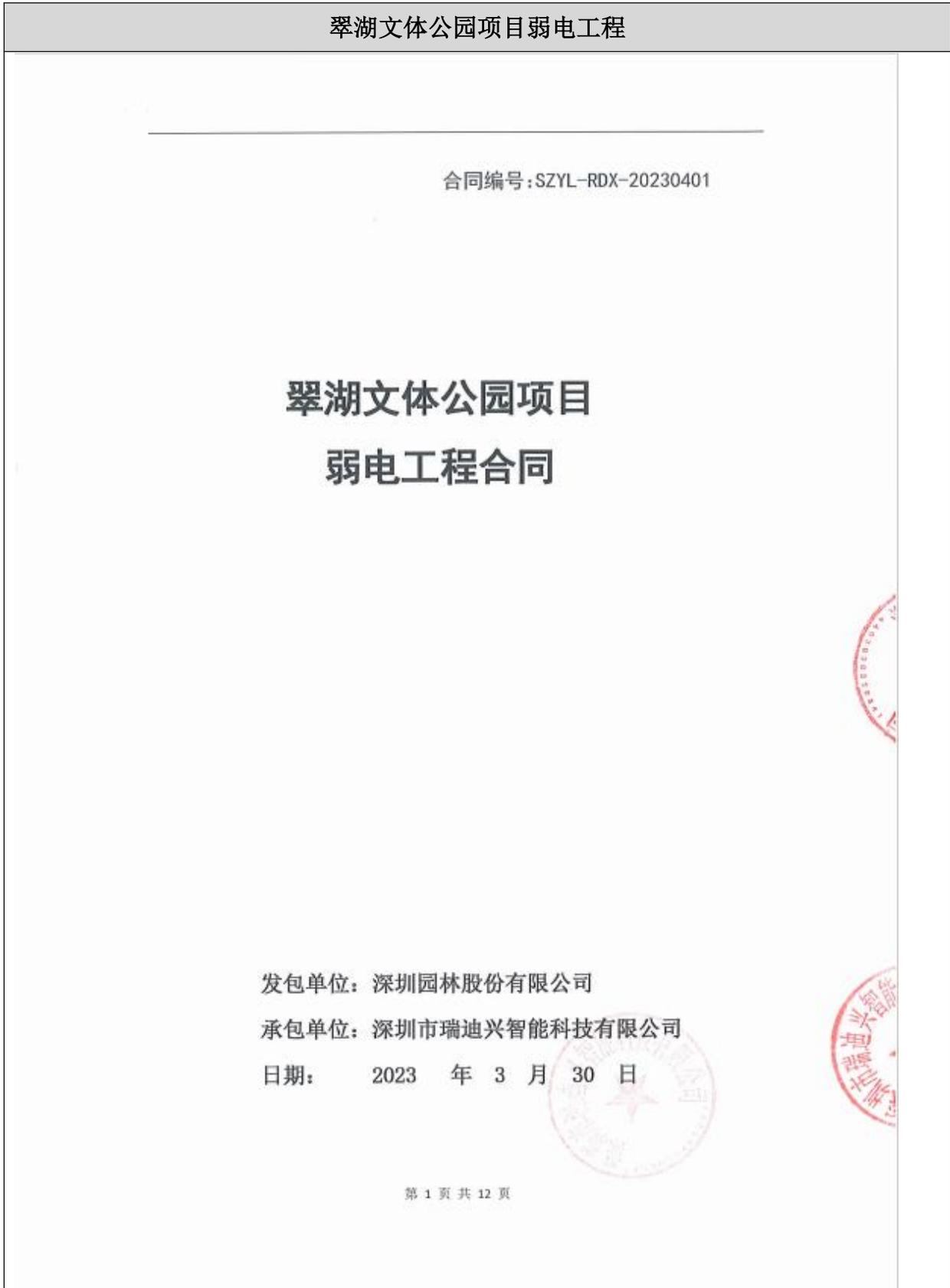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悦章凤凰里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特别提示：
-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1.2.4.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合同复印件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发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 2、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3、建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湖文体公园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机房工程、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WIFI 无线覆盖系统、智慧路灯系统、IP 紧急呼叫服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UPS 系统等（详见图纸及清单），不包含挖填管沟工程、线缆保护管及人（手）孔井工程（此部分由甲方施工）。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1、工程限期为 150 天，从 2023 年 3 月 30 日计起。
- 2、经甲方确认有以下原因之一者，并办理相关手续工期可以顺延：
 - (1) 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 (2) 在施工期间修改设计变更较大、工程量变化较大，影响施工进度。
 - (3) 甲方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内交出施工场地。

第四条 工程费用

一、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此价含合同清单内所有设备材料、线缆、辅材、安装费、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等（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加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合同，碳检测管理系统（85 万元）价格暂定。

二、支付方式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邮 编：518000

以上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附件：报价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755-25564629

通讯地址：

乙方：深圳市圳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755-8323244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签约时间：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承包方（甲方）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公章： 深圳市圳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电话：0755-25564629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帐号：7575 7108 5047	帐号：4425 0100 0056 0000 25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877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911906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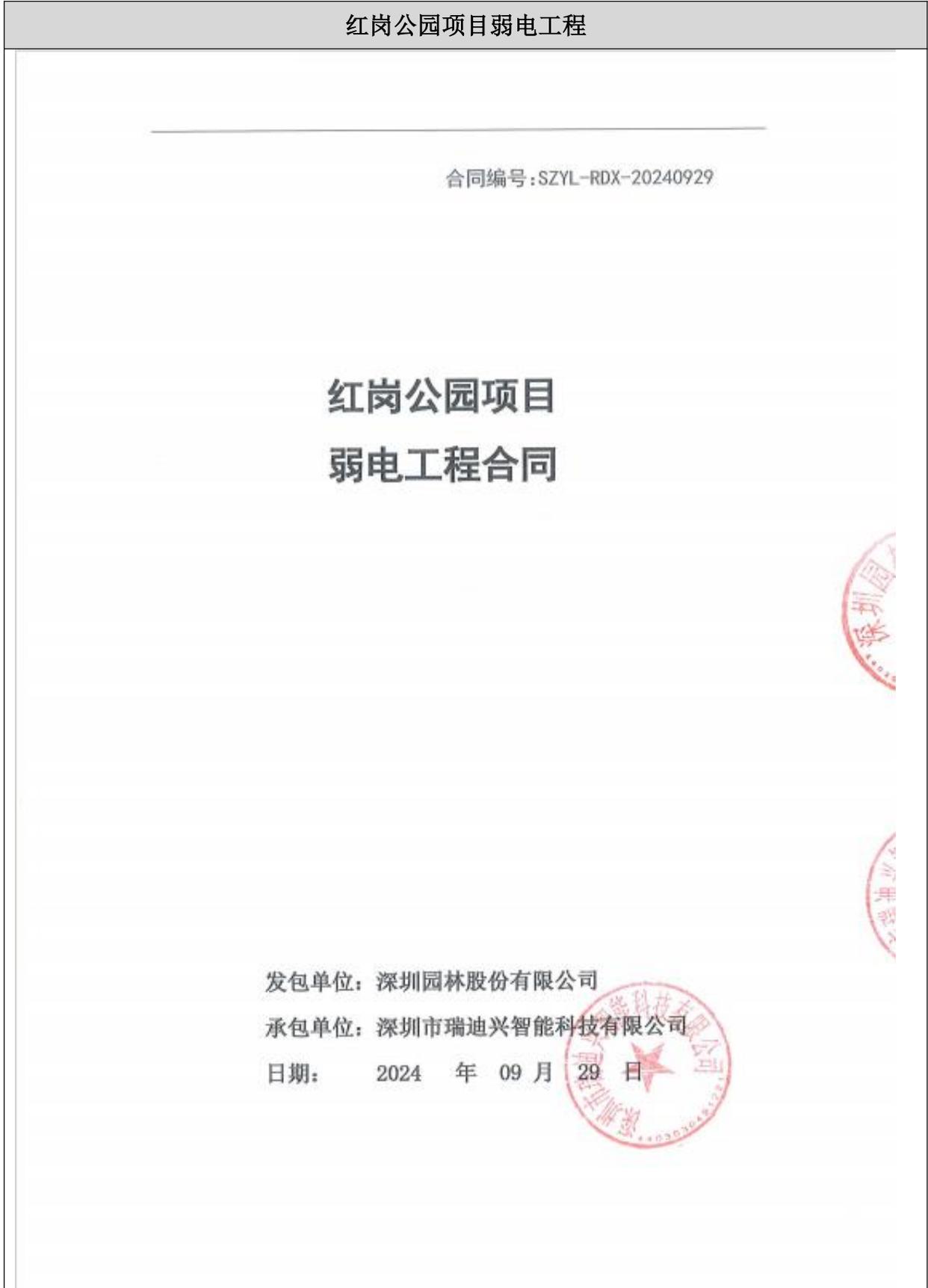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工程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合同编号	SZYL-RDX-20230401
发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情况	<p>本次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建设方组织验收，工程质量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并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建设方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p>该项目弱电工程设备安装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p>		
承包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6.25		发包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

1.2.5.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合同复印件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发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 2、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公园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UPS 配电系统、室外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LED 显示屏系统、一键报警系统、无线 AP 系统、智慧灯控系统、停车场系统、公共广播、公园管理平台、机房工程。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1、工程限期为 113 天，从 2024 年 9 月 29 日计起。实际工期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进度为准。
- 2、经甲方确认有以下原因之一者，并办理相关手续工期可以顺延：
 - (1) 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 (2) 在施工期间修改设计变更较大、工程量变化较大，影响施工进度。
 - (3) 甲方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内交出施工场地。

第四条 工程费用

一、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486238.53 元，增值税税额 313761.47 元。此价含合同清单内所有设备材料、线缆、辅材、安装费、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等（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合同，合同清单内不包含公园小程序、智慧导览屏、智能储物柜。

二、支付方式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5、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黄建军 (13500048519)

乙方项目经理：范 磊 (18588269980)

乙方生产经理：王会任 (13715396776)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邮 编：518000

以上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附件：报价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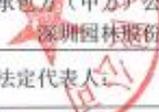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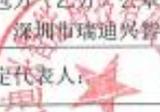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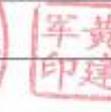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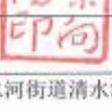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755-25564629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乙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755-8323244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签约时间：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承包方（甲方）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电话：0755-25564629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帐号：7575 7108 5047	帐号：4425 0100 0056 0000 25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877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911906

1.2.6. 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二期)-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合同复印件

生益科技 SJ00-2025-025
页码： 1

工程合同

SJ00-2025-025

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 8 号
联系人：桂昕
电话：0792-8600183-8204 电子邮箱：guix@syyst.com.cn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179197324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联系人：柯光龙
电话：159 8955 4506 微信号：he15989554506
电子邮箱：62620688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就甲方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二期）—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以下也称“合同工程”、“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共同达成成本合同，以兹遵守。

1. 合同工程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二期）—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 8 号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内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一及施工现场实际需求。

工期：总天数为 300 个日历天，在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开工，2025 年 11 月 20 日 前全部完工。其中混胶、上胶 1-4 号机、二期生产办公室需 2025 年 4 月 20 日 前完工。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双方同意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1.2 工程价款

(1) 交易币别：人民币 RMB

(2) 合同单价：合同附件四约定的单价乘以 0.897 计算。合同单价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上涨或法律变化而上涨。

(3) 合同总价：718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6587155.96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592844.04 元，含增值税金额：7180000 元。

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二期)-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生益科技 SJ00-2025-025
页码： 5

6. 施工

6.1 乙方指定如下项目主要成员：

岗位名称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书编号	电子邮箱地址、微信号、手机号	在场时间
项目经理	许文革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32013 23355	邮箱：14588990@qq.com 微信：xuwenge1027 手机：19210110926	
执行项目经理	曾慧文			邮箱：250088080@qq.com 微信：lcekilyn 手机：19372272929	施工、调试、验收过程全天在场

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在合同工程施工至验收合格期间进驻现场进行全盘管理。乙方的项目经理与授权代表均有权在合同缔结、履行过程中代表乙方对乙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处分、承认、放弃与变更等。未经甲方同意，项目主要成员应当在上述列明的“在场时间”不得离开工程现场，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现场的，每次承担 5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如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变更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变更、逾期未变更或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仍不合格的，乙方承担 5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6.2 施工管理

(1) 乙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提交给甲方确认，其中，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包括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检查的合理时间，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执行，任何延误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罚则执行。

(2) 乙方应根据附件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等级。

(3)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乙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乙方应保证施工设备、材料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

(4) 乙方应按合同或甲方指示，与甲方人员（包括监理<如有>、甲方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相关的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适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并协调甲乙双方人员的活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度要求进行穿插施工，穿插施工不影响工期，因此造成的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①遵守安全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以及甲方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外协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②提出保障作业人员与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遇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二期)-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生益科技 SJ00-2025-025
页码： 11

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制作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双方之间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陈述、文件、信件、或其他形式的记载与本合同相冲突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15.3 合同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双方加盖骑缝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 附件一：《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二期）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设施项目技术文档》

(2) 附件二：《施工进度安排表》，如附件二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 附件三：《文明施工及安全保障措施》，如附件三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4) 附件四：《报价单》，如附件四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5) 附件五：《江西生益二期项目设备安装及施工要求规范-网络工程适用》

(6) 附件六：《验收证明》，附件六作为合同工程验收使用的验收标准，在签订本合同时勾选、填空、和落款处为空白，甲方确认合同工程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1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2025.2.12

乙方：深圳市瑞迪兴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2025.2.14

1.2.7. 宝安交警大队项目智能化工程-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合同复印件

宝安交警大队项目智能化工程-宝安交警大队营房

合同编号：宝安交警大队营房-F-202401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
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宝安交警大队项目智能化工程-宝安交警大队营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类型及规模：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项目总用地面积11776.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539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和场地，其中房屋建筑主要包括基本用房、宿舍、设备用房、停车库；附属设施主要包括训练设施、消防设施、车棚、岗亭、围墙、智能化设施等，场地主要包括停车场、警体训练场、道路、绿化等。

总建筑面积：58539 m²（其中地下室16800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72869；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8/12/25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完）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

宝安交警大队项目智能化工程-宝安交警大队营房

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29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 市级“示范文明工地”要求（请勾选）。

创建示范观摩工地：区级安全观摩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11205000.00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捌佰零拾陆元伍角壹分，（¥10279816.51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玖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

宝安交警大队项目智能化工程-宝安交警大队营房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14453135 传真： 电子邮箱：	分包人：深圳市瑞旭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201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32446 传真：0755-83272060 电子邮箱：rdx@sZRdx.com
--	---

宝安交警大队项目智能化工程-宝安交警大队营房

行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3 施工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含税分包合同额（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于进场前3天支付50%，于工程进度产值完成50%后7天内付剩余50%。

4.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赵鹏，联系电话：13726906557。

管理职责：负责承包人项目欠款投诉线索收集及清欠工作统筹等工作。

5. 分包人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7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项目经理	张宁强	61032319861223263X	13612841962	
2	生产经理	范磊	652322198710020510	0755-83232446	
3	技术负责人	王会任	371323198006054619	0755-83232446	
4	商务负责人	黄秋风	452226199112282729	13662237428	
5	质量主管	武少伟	610323198507294759	0755-83232446	
6	安全主管	张畅	421023199804134915	0755-83232446	
7	预算员	杨鹏乾	142727198301220515	0755-83232446	
8	测量员	黄静	610323197805040023	0755-83232446	

1.2.8.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复印件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p>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p>	
合同编号：	<u>RF-GC-13-2023004D</u>
工程名称：	<u>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u>
合同价格：	<u>4396367 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u>
工程地点：	<u>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u>
发 包 方：	<u>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u>
承 包 方：	<u>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日 期：	<u>2023 年 4 月 01 日</u>
<p>第 1 页 共 30 页</p>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现甲方将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1.1.1 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提供的由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设计的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设计图纸（V2.0 版）；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按照】附件一（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执行；

1.1.3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1.1.4 其它文件： 招投标期间洽谈签署的相关文件；

1.1.5 对设计文件的补充/修订：无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本次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2.1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 1.2.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 1.2.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安全责任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 1.2.3.3 深化施工图设计；
- 1.2.3.4 成品保护工作；
- 1.2.3.5 安全责任、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 1.2.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 1.2.3.7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所遗漏的工作。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4396367元）；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一（专）《投标报价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A）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 6.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无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产品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 6.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消防规定及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含国家强制性资质规定及要求）。
- 6.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完整、无损的，具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具有原产地证（原件）、质量证明书（原件）、海关报关证明等。
- 6.6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及招标书规定的相关品牌、产地及技术参数指标，以及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或图片等要求。
- 6.7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中国大陆电压要求。
- 6.8 其它要求：乙方现场施工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警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7.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钟伟来，电话：13691627915

8.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乙方董事长：黄建军 座机：0755-83940281 手机：13823788056

总经理：闫海峰 座机：0755-83232446 手机：13534161666

项目负责人：张宁强 座机：0755-83232446 手机：13612841962

9.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5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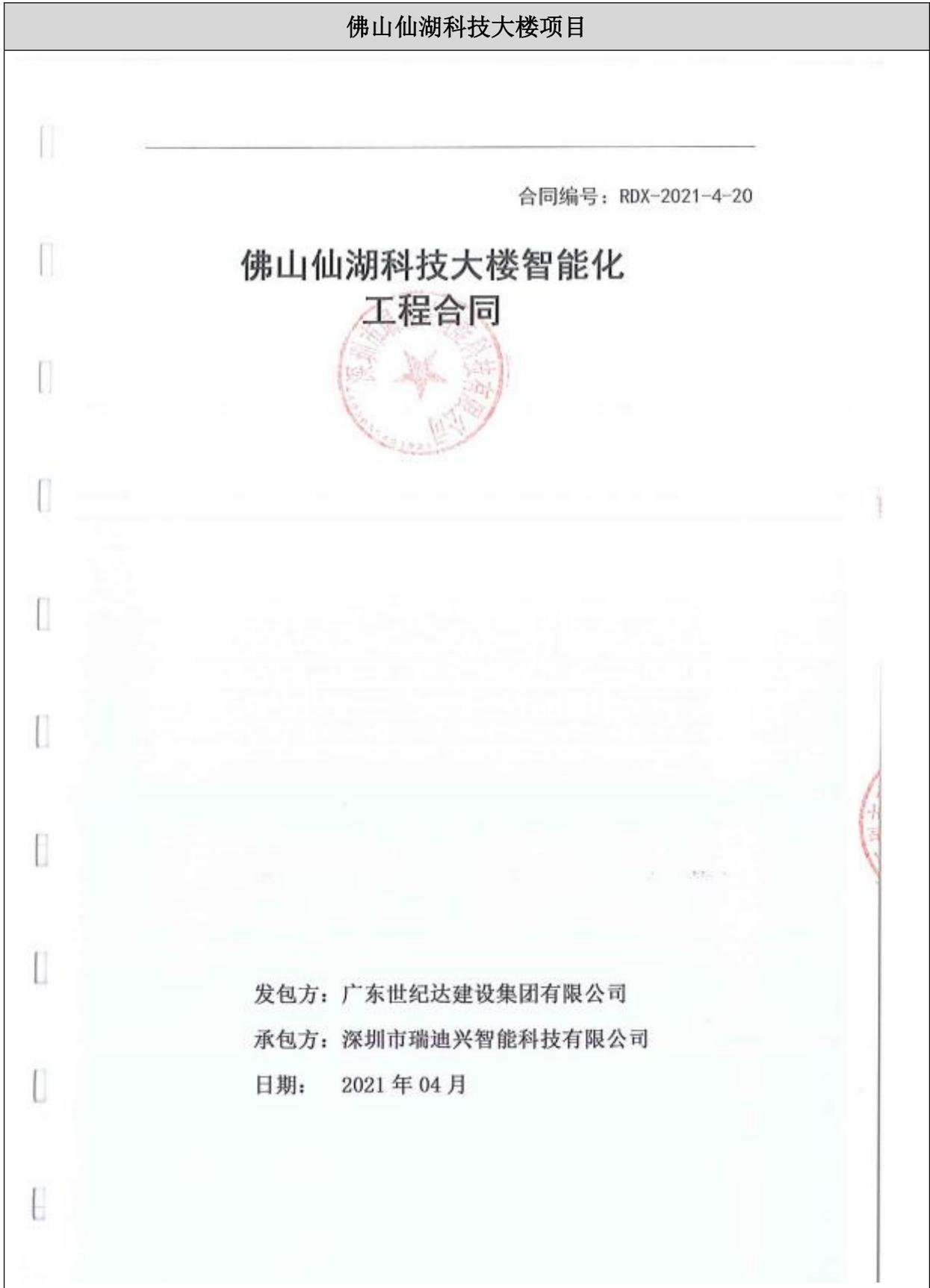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5.10

日期：

1.2.9.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项目合同复印件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项目

合同编号：RDX-2021-4-20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智能化工程合同书

承包人：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佛山仙湖科技大楼1座智能化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佛山仙湖科技大楼1座 智能化工程
- 2、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度假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佛山仙湖实验室大楼1座 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考勤系统、消费系统、访客系统、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停车场系统、机房等系统（详见图纸及清单），其中水平线槽由甲方完成，弱电井垂直主干线槽由乙方完成；水平综合布线管路甲方完成95%，剩余部分由乙方完成。工程免费质保期为两年。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1、工程限期为110天，从2021年4月30日计起，且本合同工期满足甲方要求，隐蔽工程（包括线管及穿线在开工后35日内完成）
- 2、经甲方确认有以下原因之一者，并办理相关手续工期可以顺延：
 - (1) 停水、停电24小时以上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 (2) 在施工期间修改设计变更较大、工程量变化较大，影响施工进度。
 - (3) 甲方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内交出施工场地。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项目

第四条 工程费用

A: 工程造价

本工程~~的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950000.00 (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明细见附件清单)。最终合同金额按实际完成系统结算。

B: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2、乙方每月底申请进度款, 按现场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工程变更增加签证等)的价值计量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甲方于当月核实实际工作量并按完成工程量对应价值的 80% 支付工程款;
- 3、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业主)验收后, 且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结算后支付至完所有工程量总额的 97%;
- 4、甲方扣除完成工程量总额的 3% 作为维修保证金, 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十四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5、本条款支付条件, 需同时满足: (1) 甲方已收到本工程业主单位支付的当期工程款; (2)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当期劳务且甲方验收通过;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需澄清的是: 即使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 并不代表乙方已同时满足本条所约定的支付条件, 乙方仍需按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6、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 必须按收取金额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不合法的, 被相关部门查出,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的接入协调工作,
- 2、在施工中如遇问题, 甲方给予积极协调,
- 3、保证按时支付工程款。

B、乙方责任

第 2 页 / 共 7 页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项目

承包方（甲方）公章：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2栋22、23整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泥岗自来水基地3号楼3楼B305
电话：0757-81287256	电话：0755-839402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2013020019200217093	帐号：8124827287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193797174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911906
签订地点：佛山南海	签订日期：2021.04.20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佛山仙湖科技大楼1座；项目地址：南海市丹灶镇仙湖旅游区阳明路1号）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项目

合同编号：RDX-2021-4-20-补 1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智能化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1 月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项目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智能化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人：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在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佛山仙湖科技大楼智能化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RDX-2021-4-20）的原基础上就增加智能化工作范围及工程量达成一致意见，特定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佛山仙湖科技大楼1座 智能化工程
- 2、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度假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佛山仙湖实验室大楼1座智能化工程原合同内容及增加范围工程量。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1、工程限期为满足甲方监理方及业主方施工进度节点和阶段性工期要求。

第四条 工程费用

1、增加合同价款:本补充协议的暂定合同价款为 13000000.00 元(大写: 壹仟叁佰万元整),原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4950000.00 元(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增加工程量后原合同暂定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17950000.00 元(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3、因工作内容发生变化,使原合同价款增加,但变更后的合同价款为暂定,实际合同价款竣工后按实结算。

第五条 其它约定

- 1、本补充协议未特别说明之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佛山仙湖科技大楼项目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冲突的，按照本补充协议条款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南海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方（甲方）公章：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志基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2栋22、23整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泥岗自来水基地3号楼3楼B305
电话：0757-81287256	电话：0755-839402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2013020019200217093	帐号：8124827287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193797174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911906
签订地点：佛山南海	签订日期：2021.11.2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佛山仙湖科技大楼1座；项目地址：南海市丹灶镇仙湖旅游区阳明路1号）

1.2.10.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复印件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u>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u>
合同价格：	<u>3298036.00 元</u> （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整）
工程地点：	<u>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u>
发包方：	<u>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u>
承包方：	<u>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u>2021 年 11 月 9 日</u>
第 1 页 共 29 页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现甲方将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1.1.1 设计文件：按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设计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图（V1.0 版）；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按照】附件一（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执行；

1.1.3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1.1.4 其它文件；招投标期间洽谈签署的相关文件；

1.1.5 对设计文件的补充/修订：无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本次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2.1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1.1 智能化专网系统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各弱电智能化设备点预埋理由乙方负责，根据土建进度进行电缆及线管预埋敷设、设备基础制安。

1.2.2.5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及调试用电的接驳口，相关电费由乙方承担。

1.2.2.6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应提交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1.2.3 其它：

1.2.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1.2.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安全责任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1.2.3.3 深化施工图设计；

1.2.3.4 成品保护工作；

1.2.3.5 安全责任、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1.2.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1.2.3.7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所遗漏的工作。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整（3298036.00元）；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A）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4. 工程技术要求

- 1) 详见图纸;
- 2) 详见招标文件;
- 3) 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5.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如有未尽事宜，或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需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期限及合同份数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瑞迪兴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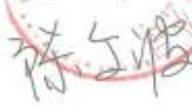
日期：2021.11.9

日期：2021.11.15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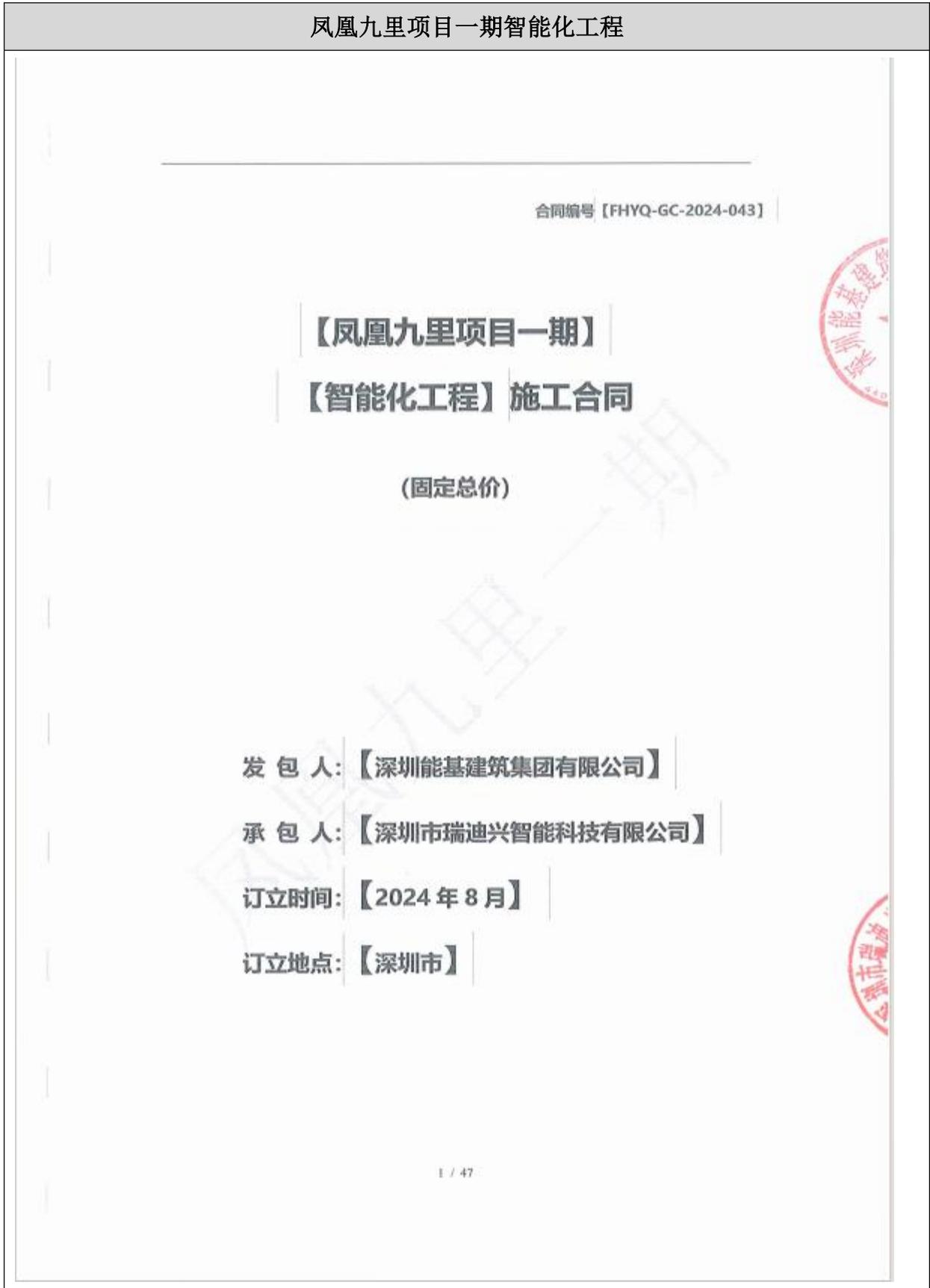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1、2幢、8至11幢、幼儿园、地下室(一区)、地下室(二区))					
施工单位	广东百年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伟金	项目负责人	陈文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邱锡尧
分包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会任	项目负责人	张宁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闫海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公共广播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时钟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分项数: 19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年 月 日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1.2.11.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合同复印件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9119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大道】
- 3、工程规模、特征:【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含 01、03 地块智能化工程,含 01、03 地块裙楼商业智能化工程,不含幼儿园智能化工程】
- 4、其他说明:【无】

二、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徐琨】,电话:【13823583013】,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张宁强】,电话:【13612841962】,职务:【项目经理】。

3、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总监:【吴斌】是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电话:【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6、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7、其他要求：【 / 】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 / 】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陆分 (¥4,015,839.76)，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 (¥3,684,256.66)，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整 (¥331,583.10)。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作相应调整，乙方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工作量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即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付款完的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工程量未经付款完的不含税合同价(新税率)=工程量未经付款完的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 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前文所述工程承包范围】 不含：【 / 】

(3) 合同价款包含水电费，乙方的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或其它单位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 甲方与分包单位水电费收取方式与标准：本工程按【 b 】方式执行（在 a、b 中选择）。

a、挂表计量：按实结算（以当地收费标准收取水费、电费，双方每月安排专人抄表核对）；

b、不挂表计量：甲方按分包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向分包单位进行一次性收取，收取要求与标准详见附件《甲方与分包单位水电费收取标准表》，过程中各分包单位严格执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b、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委托其承接本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十四日历年内缴纳，或在甲方付给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若第一笔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则在后续进度款中扣除，直至扣完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3、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的工作成果，乙方将获得与甲方长期合作的机会；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乙方将丧失与甲方长期合作的机会。

4、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5、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6、本合同一式【 4】份，甲方执【 2】份，乙方执【 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乙方：【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签署时间：【 2024 年 8 月 日】

（合同正文结束）

2、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张宁强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二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 24420162016094 26	手机号码	13612841962
参加工作时间	16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13201323355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4.5万平方米	2021年5月~2022年11月	已完工	合格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仙湖科技大楼2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2.7万平方米	2021年12月~2022年3月	已完工	合格
惠阳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19.4万平方米	2021年11月~2023年4月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7.9万平方米	2020年8月~2021年3月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2日-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宁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12-23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9426

聘用企业：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2-16至2026-02-15）



张宁强

个人签名：张宁强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2926

姓名:张宁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宁强

身份证号：6103231986122326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22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宁强 社保电脑号：617478098 身份证号码：610323198612232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24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medical, 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dfa925d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2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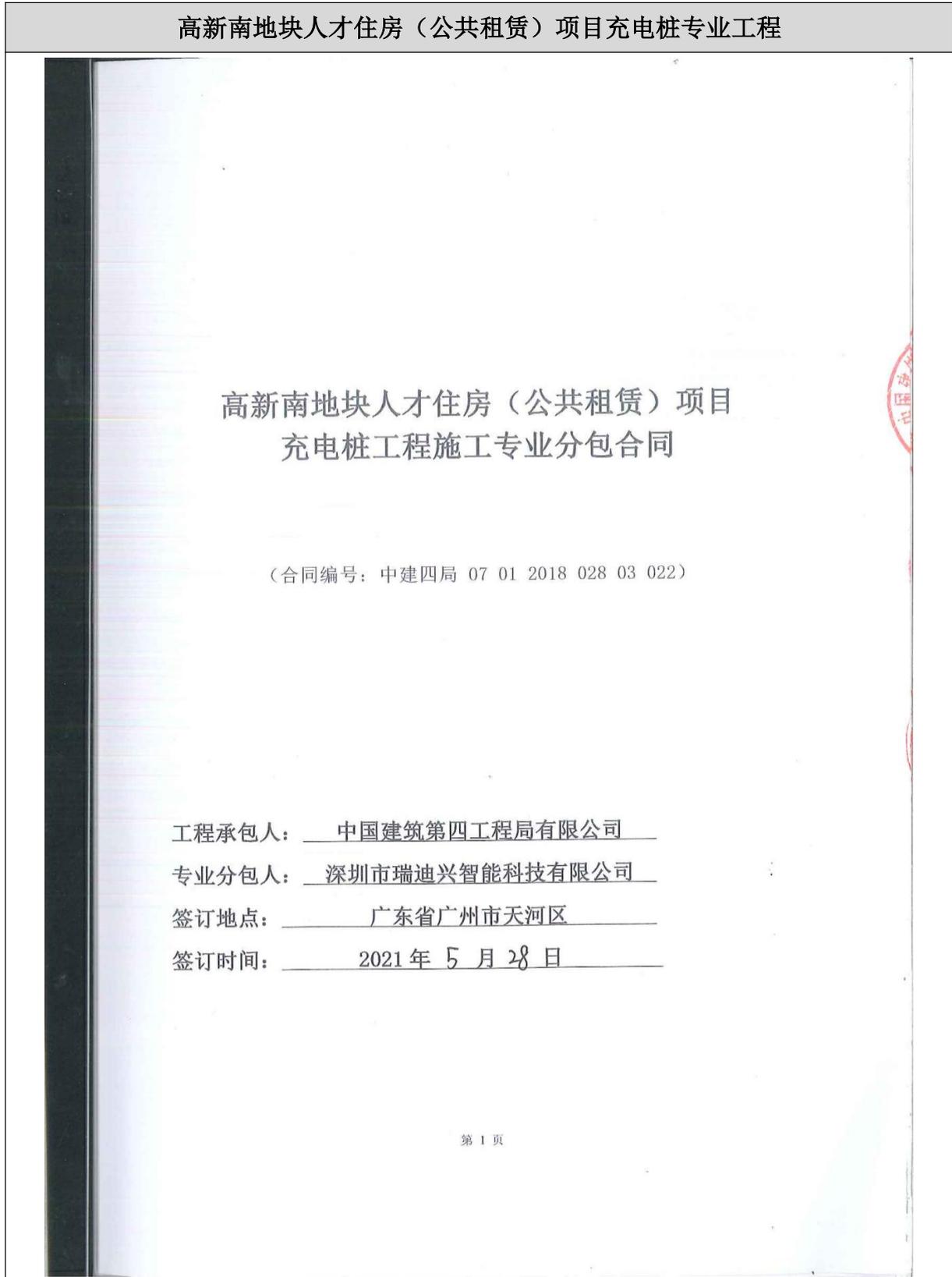


2.2.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所任职务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深圳市	4.5万平方米	71万元	2021年5月~2022年11月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
2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仙湖科技大楼2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佛山市	2.7万平方米	307万元	2021年12月~2022年3月	已完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3	惠阳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花园五期(B-05)智能化系统工程	惠州市	19.4万平方米	329.8万元	2021年11月~2023年4月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
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深圳市	7.9万平方米	495万元	2020年8月~2021年3月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

2.3.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2.3.1.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建军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08 号泥岗自来水基地 3 号楼 3 楼 B305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764991190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34408344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863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充电桩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一道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西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充电桩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

沈娟娟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充电桩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的设备、设施、管线，充电桩管理收费系统安装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5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深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程》SJG27-2021及相关国家或省级（以较高的标准要求为准）的设置要求配置，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分包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深圳市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85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71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651376.1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为：58623.85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确认：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另鉴于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承包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九、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8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泥岗自来水基地3号楼3楼B3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科

委托代理人：加喜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 充电桩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南山安居博文苑		
施工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福海湾与 高新南路交汇处
合同工期	50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计划是否延期及延期原因： 合同计划工期50天，实际工期49天。			
竣工条件说明： 1、执行安装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与标准，完成了工程全部工作量； 2、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了安全生产； 3、按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完成了设备的安装、通电调试及试运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4、本工程及设备已具备联合竣工验收条件。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表

工程名称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 充电桩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南山安居博文苑		
设备名称	交流充电桩	型号	SEA220/32-U-G-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才安居		
总部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已完成工程内容：
南山安居博文苑地下停车场负一层充电桩工程 125 套交流 7KW 充电桩的安装及电力调试、通电试运行。
充电桩设备规格：SEA220/32-U-G-1；品牌：盛弘
电力电缆规格：WDZC-YJV-3*10；品牌：奔达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代表：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项目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代表：  2022年06月29日
---	--	---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充电桩专业工程

充电桩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南山人才安居尚博文苑充电桩项目

验收日期：6.29

验收项	验收要点	验收情况
需提交的资料	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包含其中的专利、价格和保密条款等）（可在移交时提供）	移交时提供
	充电桩竣工图（可在移交时提供）、充电桩产品使用说明、维护说明书（可在移交时提供）	同上
	充电桩检测报告（可在移交时提供）、充电桩计量合格证书（可在移交时提供）	同上
	充电桩数量是否与合同订单（或设计图纸）数量一致	✓
	充电桩外观检查，应干净整洁，无明显损坏	✓
	向充电桩施加适当压力，应无大幅度晃动	✓
	充电桩门锁应可正常工作，门禁保护功能正常（针对直流桩）	✓
	充电桩进出线处、桩门闭合处应封堵严密，桩内无积水、潮湿情况（针对直流桩）	✓
	桩体及桩门接地应牢靠（针对直流桩）	✓
	桩内电源线接线牢固，无虚接或接触不良情况	✓
充电桩	桩体铭牌标识齐全，字迹清晰，有明显警示标志	✓
	充电桩是否标贴编号（车位号或序号）	否，需整改
	充电桩是否全部通电正常	✓
	通电后充电桩待机状态无异响	✓
	人机交互显示屏显示正常，应能正常扫码（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充电桩运行指示灯应指示正常（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查看平台充电桩运行状态应与现场对应，确认充电桩与平台通信正常（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用车辆或模拟器进行充电桩试验，利用平台能顺利完成启动、停止、计费等功能，充电过程中充电桩无异常情况（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充电试验过程中查看客户端与充电桩显示充电信息是否一致（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正常情况测试）	✓
	试验急停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
配电设施	试验漏电保护开关是否是A型，漏保功能是否正常	✓
	配电开关序号与充电桩序号（车位号）一致	否，需整改
消防设施	配电开关进出线接线牢固，无虚接或接触不良情况	✓
	充电桩区域是否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
监控设施	充电桩应能在视频监控覆盖，视频监控画面清晰	✓

验收人：黄雄、李石宁、李德科、李冰、曹比丹
 2025.6.29

存在问题在正式移交时处理完毕

2.3.2.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RDX-2021-12-05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发包方：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2 月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RDX-2021-12-05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工程

承包人：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工程
- 2、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阳明路 1 号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新建实验楼(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工程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机房等系统（详见图纸及清单）。工程免费质保期为两年。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工程限期为140天，从2021年12月15日起，且本合同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2、经甲方确认有以下原因之一者，并办理相关手续工期可以顺延：

- (1)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 (2)在施工期间修改设计变更较大、工程量变化较大，影响施工进度。
- (3)甲方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内交出施工场地。

第四条 工程费用

A: 工程造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072232.86（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不含税金额约为 2818562.26 元，增值税额约为 253670.60 元。最终合同金额按实际完成系统结算。

第 1 页 共 8 页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B: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乙方每月底申请进度款, 按现场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工程变更增加签证等)的价值计量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甲方于当月核实实际工作量并按完成工程量对应价值的 80%支付工程款;
- 3、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业主)验收后, 且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结算后支付至完所有工程量总额的 97%;
- 4、甲方扣除完成工程量总额的 3%作为维修保证金, 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十四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5、本条款支付条件, 需同时满足: (1) 甲方已收到本工程业主单位支付的当期工程款; (2)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当期劳务且甲方验收通过;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需澄清的是: 即使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 并不代表乙方已同时满足本条所约定的支付条件, 乙方仍需按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6、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 必须按收取金额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不合法的, 被相关部门查出,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的接入协调工作,
- 2、在施工中如遇问题, 甲方给予积极协调,
- 3、保证按时支付工程款。

B、乙方责任

- 1、配合甲方和使用部门完成图纸深化, 按工程整体进度积极组织施工,
- 2、负责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及验收工作,
- 3、系统验收后,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工程人员及相关人员正确使用操作控制系统,
- 4、在贰年的质保期内, 积极完成维护工作。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5、乙方必须为其施工的工人购买团体意外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承诺：①如因本工程业主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方式、比例支付工程进度及结算款，导致甲方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及结算款时，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工程款，并承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②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包括需要返修或补强后才达到合格)，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返工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甲方可追究乙方工期延误的责任。

2、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南海法院提起诉讼。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承包方（甲方）公章：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亲仁路3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电话：0757-82285149	电话：
开户行：交通银行豪苑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446268211018800005884	帐号：8124827287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193522576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911906
签订地点：佛山南海	签订日期：2021. 12. 05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D-C5-7328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仙湖科技大楼2座						
包含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机房/防雷与接地						
施工单位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建豪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或建设)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图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洽商)记录	2						
2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7						
3	工程测试器具(设备)配备核查表	2						
4	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划分方案表	7						
5	施工物资产品进场检查验收记录	7						
6	施工物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含产品合格证、进场检验报告、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等)	43						
7	进场产品见证检验(复验)抽检计划、现场实体(系统)抽检计划表	1						
8	检测抽样、送样、实检见证确认记录	1						
9	产品/实体(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	1						
10	确认检测合格报审表	1						
11	分项工程施工实体质量样板方案表	/						
12	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	1						
1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						
14	中间(工种/工序之间)交接验收记录	/	/	/	符合要求			
15	检验批质量验收抽样检验计划方案表	/						
16	检验批现场验收检查测试记录	6						
17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40						
18	现场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	1						
19	分部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汇总表	1						
20	分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						
21	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3						
22	各类系统(子系统)测试(测评)记录、子分部工程检测记录汇总表	6						
23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						
24	其他施工(调试、检测、运行试验)记录	/						
25	新技术论证、备案文件及其施工记录	/						
分包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施工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监理(建设)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思磊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建豪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利海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思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建豪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利海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仙湖科技大楼 2 座项目智能化工程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GD-C5-7338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仙湖科技大楼2座			
包含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机房/防雷与接地			
施工单位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豪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测试验资料核查(抽查)项目	资料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线路/设备/装置/器具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 人员签名: 监理(建设)单 位人员签名: 张健豪
2	供配电线路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3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4	线路(装置)直流电阻测试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5	电气装置送电检测调试记录	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6	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机组运行试验记录	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7	机组单台或并机投切转换及联锁控制调试记录	/	/	/	
8	各类建筑智能化系统功能(性能)测试(测评)记录	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9	智能建筑机房工程质量检测记录	/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0	其他涉及安全和功能的调试(检测)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1	各类智能建筑的设备(系统)运行试验记录	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2	各类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实体质量(功能)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出具)	/	/	/	
综合结论意见	主要功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张子强 2022年3月31日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张健豪 2022年3月31日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张健豪 2022年3月31日	

* GD - C5 - 7338 *

2.3.3.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u>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u>
合同价格：	<u>3298036.00 元</u> （大写： <u>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整</u> ）
工程地点：	<u>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u>
发包方：	<u>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u>
承包方：	<u>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u>2021 年 11 月 9 日</u>
第 1 页 共 29 页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现甲方将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1.1.1 设计文件：按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设计的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图（V1.0 版）；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按照】附件一（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执行；

1.1.3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1.1.4 其它文件；招投标期间洽谈签署的相关文件；

1.1.5 对设计文件的补充/修订：无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本次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2.1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1.1 智能化专网系统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各弱电智能化设备点预埋理由乙方负责，根据土建进度进行电缆及线管预埋敷设、设备基础制安。

1.2.2.5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及调试用电的接驳口，相关电费由乙方承担。

1.2.2.6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应提交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1.2.3 其它：

1.2.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1.2.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安全责任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1.2.3.3 深化施工图设计；

1.2.3.4 成品保护工作；

1.2.3.5 安全责任、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1.2.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1.2.3.7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所遗漏的工作。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整（3298036.00元）；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A）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4. 工程技术要求

- 1) 详见图纸;
- 2) 详见招标文件;
- 3) 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5.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如有未尽事宜,或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需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期限及合同份数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惠州市榕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迪兴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11.9

日期: 2021.11.15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1、2幢、8至11幢、幼儿园、地下室(一区)、地下室(二区))					
施工单位	广东百年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伟金	项目负责人	陈文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邱锡尧
分包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会任	项目负责人	张宁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闫海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公共广播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时钟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5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年月日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2.3.4.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h2 style="margin: 0;">第一部分 协议书</h2>	
<p>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分包人：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u>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分包工程概况</p> <p>总包工程名称：<u>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u>；</p> <p>分包工程名称：<u>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u>；</p> <p>分包工程地点：<u>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黄阁北路交汇处西北侧，黄阁北路6号</u>；</p> <p>分包工程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u>。</p> <p>分包工程承包范围：<u>图纸范围内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弱电工程，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u>。</p>	
<p>二、分包合同工期</p> <p>暂定计划开工日期：<u>2020</u>年<u>8</u>月<u>20</u>日；</p> <p>计划完工日期：<u>2021</u>年<u>3</u>月<u>18</u>日；</p> <p>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u>210</u>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p> <p>工期节点要求：<u>无</u>。</p> <p>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分包人均已在投标中或签合同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权益主张或索赔。</p>	
<p>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p> <p>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u>合格</u>。</p> <p>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u>无</u>。</p>	
<p>四、合同价款与形式</p> <p>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u>4950526.81</u>元（大写：<u>肆佰玖拾伍万零伍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u>），不含税价格为<u>4541767.72</u>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u>9</u>%，税额为<u>408759.09</u>元。</p>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 <u>123763.17</u> 元（大写 <u>壹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柒分</u>）；</p>	
第 2 页 共 145 页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下浮。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第 3 页 共 145 页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承包人执捌份，分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72号。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伟宗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
工程竣工现状移交书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黄阁北路交汇处西北侧，黄阁北路
使用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

1、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新建综合楼的建设工程，并在2023年9月11日通过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验收、并正式移交给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使用。

2、本移交书一式六份，相关单位签章生效。

分包单位签署盖章： 	施工单位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签署盖章： 	建设单位签署盖章： 	使用单位签署盖章： 
--	--	--	---	--

2.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宁强	中级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620 1609426	机电工程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蔡平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240300119 9688	电气工程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武少伟	中级	安全员证书	/	粤建安 C3(2012)0 004781	/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闫海峰	中级	质量员证书	/	1401B609 8	/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范磊	中级	二级建造师/中级职称	二级	粤 244202120 2204592	机电工程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贾丽红	/	材料员证书	/	1401C347 0	/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黄静	/	资料员证书	/	1401F3875	/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陈洋	/	施工员证书	/	1537A257 8	/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马可	/	劳务员证书	/	240114000 0337690	/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赵山	/	安全员证书	/	粤建安 C3 (2018) 0002930	/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杨鹏乾	/	造价员证书	一级	建 [造]14214 400015877	安装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蔡平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 1442022202303011		
手机号码	0755-8394028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99688		
参加工作时间	2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26.78 公顷	2024年9月~至今	在建	合格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总面积 24.7 万平方米	2023-6 至 2024-4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平

身份证号：5102261974111057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96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3日
-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蔡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011

聘用企业: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0-27至2026-10-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807

姓名:蔡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2日至2026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平

社保电脑号：636552422

身份证号码：5102261974111057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24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ing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List of 7 notes explaining the table's content, including verification methods and unit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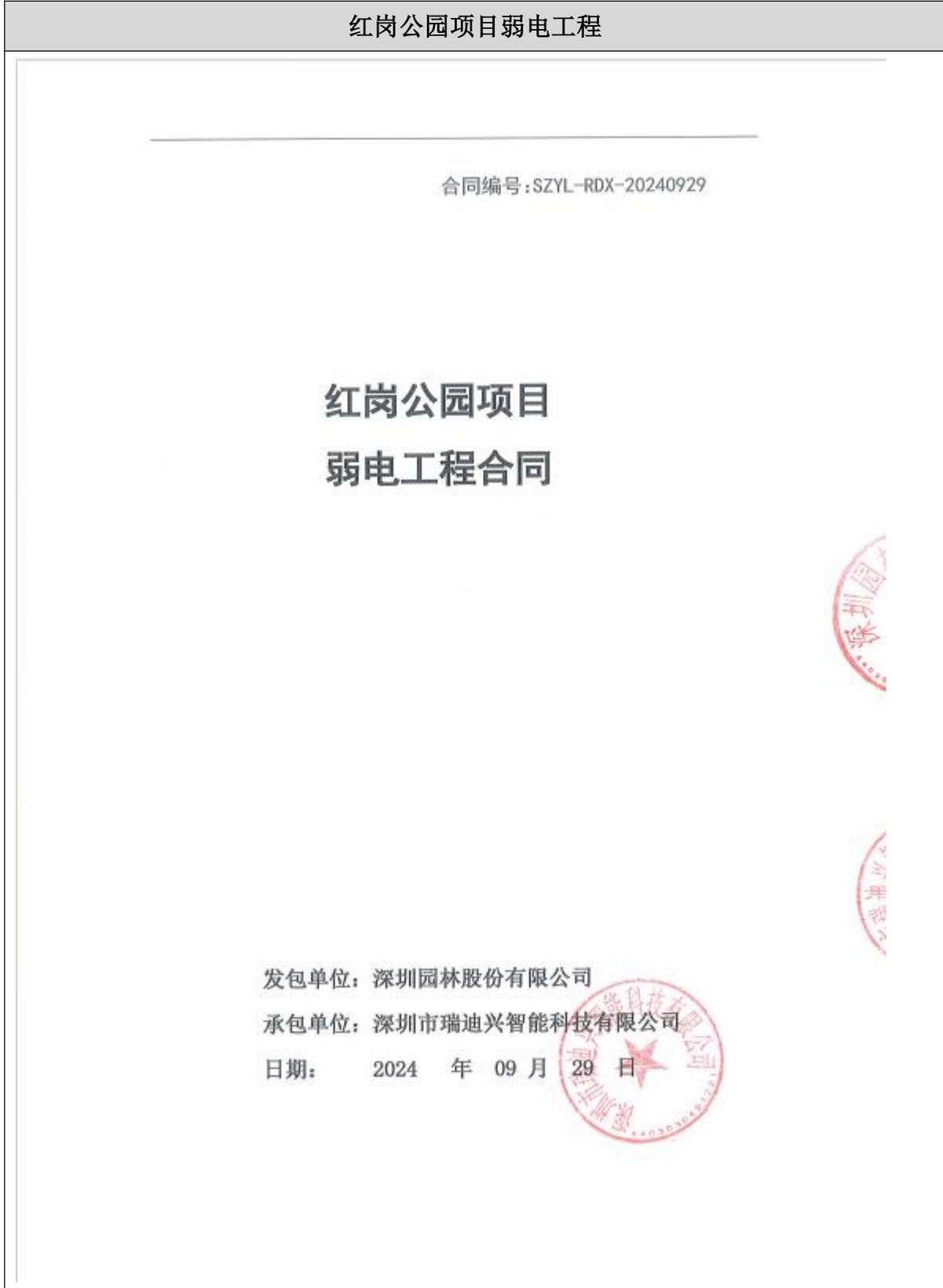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所任职务
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约26.78公顷	380万元	2024年9月~至今	在建	/	技术负责人
2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深圳市	总面积24.7万平方米	295万元	2023-6至2024-4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4.3.1.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合同复印件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发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 2、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公园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UPS 配电系统、室外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LED 显示屏系统、一键报警系统、无线 AP 系统、智慧灯控系统、停车场系统、公共广播、公园管理平台、机房工程。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1、工程限期为113天，从2024年9月29日计起。实际工期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进度为准。
- 2、经甲方确认有以下原因之一者，并办理相关手续工期可以顺延：
 - (1) 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 (2) 在施工期间修改设计变更较大、工程量变化较大，影响施工进度。
 - (3) 甲方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内交出施工场地。

第四条 工程费用

一、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486238.53元，增值税税额313761.47元。此价含合同清单内所有设备材料、线缆、辅材、安装费、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等（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合同，合同清单内不包含公园小程序、智慧导览屏、智能储物柜。

二、支付方式

第 1 页 共 11 页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5、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黄建军 (13500048519)

乙方项目经理：范 磊 (18588269980)

乙方生产经理：王会任 (13715396776)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邮 编：518000

以上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附件：报价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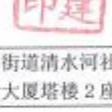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755-25564629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乙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755-8323244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签约时间：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承包方（甲方）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电话：0755-25564629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帐号：7575 7108 5047	帐号：4425 0100 0056 0000 25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877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911906

红岗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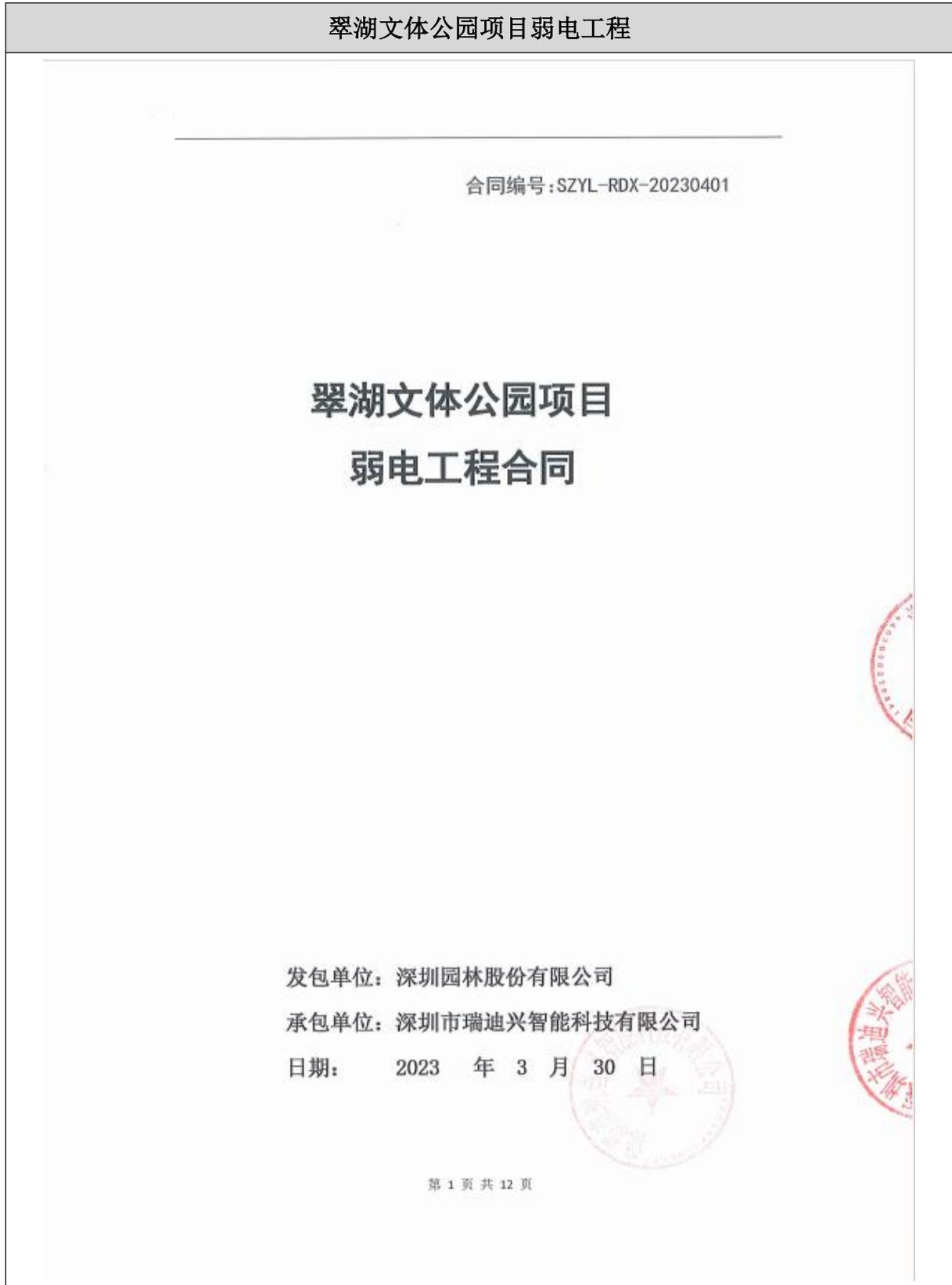
附件三：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范磊	652322198710020510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04592	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2	王会任	371323198006054619	高级工程师	鲁 16064013	电气工程	生产经理
3	蔡平	510226197411105795	高级工程师	2403001199688	电气工程	技术负责人
4	闫海峰	610322197805191116	质量员证书	1401B6098	/	质量负责人
5	贾丽红	422202198204290020	材料员证书	1401C3470	/	材料员
6	黄静	610323197805040023	资料员证书	1401F3875	/	资料员
7	陈洋	510622199206123914	施工员证书	1537A2578	/	施工员
8	赵山	51302919781025035X	安全员证书	粤建安 C3 (2018) 0002980		安全员



4.3.2.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发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 2、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3、建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湖文体公园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机房工程、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WIFI 无线覆盖系统、智慧路灯系统、IP 紧急呼叫服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UPS 系统等（详见图纸及清单），不包含挖填管沟工程、线缆保护管及人（手）孔井工程（此部分由甲方施工）。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1、工程限期为 150 天，从 2023 年 3 月 30 日计起。
- 2、经甲方确认有以下原因之一者，并办理相关手续工期可以顺延：
 - (1) 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 (2) 在施工期间修改设计变更较大、工程量变化较大，影响施工进度。
 - (3) 甲方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内交出施工场地。

第四条 工程费用

一、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此价含合同清单内所有设备材料、线缆、辅材、安装费、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等（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加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合同，碳检测管理系统（85 万元）价格暂定。

二、支付方式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邮 编：518000

以上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附件：报价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755-25564629

联系电话：0755-83232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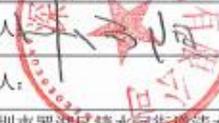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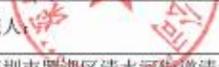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签约时间：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承包方（甲方）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
电话：0755-25564629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帐号：7575 7108 5047	帐号：4425 0100 0056 0000 25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877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49911906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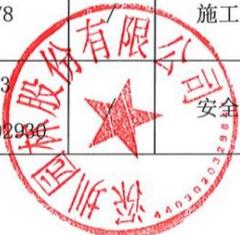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附件三：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蔡平	510226197411105795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22202303011	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2	王会任	371323198006054619	高级工程师	鲁 16064013	电气工程	技术负责人
3	闫海峰	610322197805191116	质量员证书	1401B6098	/	质量负责人
4	贾丽红	422202198204290020	材料员证书	1401C3470	/	材料员
5	黄静	610323197805040023	资料员证书	1401F3875	/	资料员
6	陈洋	510622199206123914	施工员证书	1537A2578		施工员
7	赵山	51302919781025035X	安全员证书	粤建安 C3 (2018) 0002900		安全员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工程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弱电工程	合同编号	SZYL-RDX-20230401
发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情况	<p>本次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建设方组织验收，工程质量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并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建设方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p>该项目弱电工程设备安装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p>		
承包单位：	发包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6.25	 负责人签字： 日期：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131.16 万元	39.98%	4606.81 万元	28.90%	6299.86 万元	364.71 万 元	5268.81 万 元	199.86 万元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4 年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报表	
<p>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p>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33-34
	
<p>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2NPHAEY</p>	

2024 年财务报表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425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K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5]第 0403 号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



2024 年财务报表

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151,625.48	1,565,38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9,630,120.95	27,631,254.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3,438,467.83	3,459,049.00
其他应收款	六、4	9,597,530.21	5,857,979.60
存货	六、5	7,757,815.11	12,182,496.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575,559.58	50,696,16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351,936.31	403,654.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9,889.94	12,85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130,716.79	198,9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543.04	615,428.34
资产总计		46,068,102.62	51,311,59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手书）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手书）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7,305,663.14	9,425,498.88
预收款项	六、10	4,236,635.70	5,737,177.5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1,467,434.35	1,582,228.80
应交税费	六、12	-1,112,066.75	58,590.85
其他应付款	六、13	1,417,367.74	3,238,405.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15,034.18	20,541,90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315,034.18	20,541,90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4	20,6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5	12,153,068.44	10,169,69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3,068.44	30,769,69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68,102.62	51,311,59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6	52,688,116.69	62,998,561.06
减：营业成本	六、16	40,493,104.08	50,790,302.81
税金及附加	六、17	71,190.59	184,401.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8	4,358,623.00	2,909,639.54
研发费用	六、19	5,484,066.16	5,535,519.77
财务费用	六、20	22,876.26	-17,038.41
其中：利息费用		26,520.32	
利息收入		10,975.6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8,256.60	3,595,735.3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1	85,814.80	59,132.39
减：营业外支出	六、22	345,452.71	7,80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618.69	3,647,067.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618.69	3,647,067.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618.69	3,647,067.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8,618.69	3,647,067.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慧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2024年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12,373.82	64,104,25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364.06	21,953,0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8,737.88	86,057,30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93,498.62	56,103,50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6,056.03	4,247,47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202.02	1,530,98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3,035.80	25,540,5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4,792.47	87,422,49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945.41	-1,365,19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36.84	60,20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6.84	60,20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6.84	-60,20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4,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4,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4,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870.00	4,7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70.00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386.91	3,590,78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625.48	1,565,386.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梁翠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2024年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迪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600,000.00						30,769,69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0,000.00						-15,24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54,44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8,61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8,618.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600,000.00						32,753,068.44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黄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建



2024 年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600,000.00				6,522,626.47	27,122,62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0,000.00				6,522,626.47	27,122,62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7,067.29	3,647,06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600,000.00				10,169,693.76	30,769,693.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报表**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911906；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黄建军；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配电柜、智能控制柜的生产加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



2024 年财务报表

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2024 年财务报表

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2024 年财务报表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024 年财务报表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024 年财务报表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财务报表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00%	5 年	19.00%
其他	5.00%	5 年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



2024 年财务报表

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 认定标准：本公司对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 计量办法：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的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折旧办法：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24 年财务报表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地划调查、研究活动和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具有实质性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阶段。



2024 年财务报表

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2024 年财务报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2024 年财务报表

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外销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政策分为两种，①先款后货：货物发出时同时开出发票，随货寄出，业务与客户沟通确认收到货品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②先货后款：货物发出后，与客户沟通确认收到货品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开票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2024 年财务报表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



2024 年财务报表

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财务报表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



2024 年财务报表

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缴纳	超额累进税率 3%-45%

2、 公司主要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7031），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财务报表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5,151,625.48	1,565,386.91
合 计	5,151,625.48	1,565,386.91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9,630,120.9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798,949.11	34.64%		18,048,259.97	65.32%	
一至两年	7,523,041.67	38.32%		9,071,869.49	32.83%	
两至三年	3,045,738.89	15.52%		3,906,923.62	14.14%	
三年以上	2,262,391.28	11.52%		-3,395,798.50	-12.29%	
合 计	19,630,120.95	100.00%		27,631,254.58	100.00%	

(2)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93,847.00	一至两年	货款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52,620.99	三年以上	货款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30,673.20	三年以上	货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975,273.02	一年以内	货款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60,636.25	两至三年	货款
合 计	12,413,050.46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3.23%		

3.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3,438,467.83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6,643.68	9.50%	470,797.12	13.61%
一至两年	127,414.17	3.71%	2,988,251.88	86.39%
两年以上	2,984,409.98	86.79%		
合 计	3,438,467.83	100.00%	3,459,049.00	100.00%



2024 年财务报表

(2)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经典天诚三期住宅项目主体室内水电安装工程	706,353.00	两年以上	货款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村改造项目（B区）B5-B7 栋住宅楼弱电系统工程	529,425.00	两年以上	货款
深圳市新明医院智能化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667,282.00	两年以上	货款
宏发前城一期（01）、二期（03）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952,552.00	两年以上	货款
北京建宝睿业科技有限公司/悦章凤凰里	176,023.68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031,635.68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88.17%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9,597,530.2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86,257.08	65.50%		2,649,346.33	45.23%	
一至两年	691,660.99	7.20%		331,613.02	5.66%	
两至三年	239,869.14	2.50%		2,403,592.85	41.03%	
三年以上	2,379,743.00	24.80%		473,427.40	8.08%	
合 计	9,597,530.21	100.00%		5,857,979.60	100.00%	

(2)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员工社保	658,065.46	一年以内	社保款
广州谷立天阀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3,254.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苏州秦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25,016.16	一至两年	往来款
广东德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三年以上	往来款
瑞金市财政局	1,2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7,406,335.62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7.17%		



2024 年财务报表

5. 存货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净额为 7,757,815.11 元，存货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19,815.11		7,179,895.18	
库存商品	1,838,000.00		5,002,601.77	
合 计	7,757,815.11		12,182,496.95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原 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928,974.28	28,185.70		957,159.98
合 计	928,974.28	28,185.70		957,159.9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525,319.51	79,904.16		605,223.67
合 计	525,319.51	79,904.16		605,223.67
净 值	403,654.77			351,936.31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2,856.82		2,966.88	9,889.94
合 计	12,856.82		2,966.88	9,889.94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内部研究形成的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用	198,916.75		68,199.96	130,716.79
合 计	198,916.75		68,199.96	130,716.79



2024 年财务报表

9.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305,663.14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00,856.61	43.81%	6,413,354.59	68.04%
一至两年	2,482,902.99	33.99%	412,885.98	4.38%
两年以上	1,621,903.54	22.20%	2,599,258.31	27.58%
合 计	7,305,663.14	100.00%	9,425,498.88	100.00%

(2)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天航建筑	500,000.00	一至两年	货款
深圳市龙岗区圆辉五金商行	409,452.00	一至两年	货款
深圳市敢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92,000.00	一至两年	货款
合 计	1,701,452.00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3.29%		

10. 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4,236,635.70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26,635.70	99.76%	2,289,155.33	39.90%
两年以上	10,000.00	0.24%	3,448,022.26	60.10%
合 计	4,236,635.70	100.00%	5,737,177.59	100.00%

(2) 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两年以上	货款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76,635.7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4,236,635.70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 资	1,582,228.80	6,017,084.92	6,141,879.37	1,457,434.35
职工福利		36,600.00	26,600.00	10,000.00



2024 年财务报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员工社保		585,665.78	585,665.78	
住房公积金		75,300.00	75,300.00	
奖金		714,371.00	714,371.00	
工会经费		1,849.54	1,849.54	
合 计	1,582,228.80	7,430,871.24	7,545,665.69	1,467,434.35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70,068.64	56,81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51
教育费附加		85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8.14
企业所得税	-52,293.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95.58	-1,632.65
合 计	-1,112,066.75	58,590.85

13.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417,367.74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0,000.00	21.16%	2,324,550.50	71.78%
一至两年	909,312.74	64.16%	319,540.00	9.87%
两年以上	208,055.00	14.68%	594,315.00	18.35%
合 计	1,417,367.74	100.00%	3,238,405.50	100.00%

(2)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恒烨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0,500.00	一至两年	保证金
湖北嘉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5,462.00	一至两年	保证金
北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1,125,962.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9.44%		



2024 年财务报表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谷建英	9,270,000.00			9,270,000.00
缪慧娟	9,270,000.00			9,270,000.00
闫海峰	2,060,000.00			2,060,000.00
合 计	20,600,000.00			20,600,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169,69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15,244.01
本期年初余额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998,618.6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153,068.4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2,688,116.69	40,493,104.08	62,998,561.06	50,790,302.81
合 计	52,688,116.69	40,493,104.08	62,998,561.06	50,790,302.81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35,319.98	46,448.10
教育费附加	15,793.05	25,328.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28.76	16,885.29
印花税	9,548.80	10,229.40
所得税		74,501.99
其他		11,009.18
合 计	71,190.59	184,401.99



2024 年财务报表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358,623.00	2,909,639.54
合 计	4,358,623.00	2,909,639.54

19.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5,484,066.16	5,535,519.77
合 计	5,484,066.16	5,535,519.77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6,520.32	12,447.16
减：利息收入	10,975.60	36,944.48
加：银行手续费	7,331.54	7,458.91
合 计	22,876.26	-17,038.41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6,814.80	500.00
其他	-1,000.00	3,788.13
企业所得税退税		54,844.26
合 计	85,814.80	59,132.39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345,264.28	
其他	188.43	7,800.46
合 计	345,452.71	7,800.46

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998,618.69	3,647,06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904.16	75,958.76



2024 年财务报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966.88	24,07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99.96	68,1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4,681.84	-6,003,70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2,164.19	-5,444,33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07,346.30	6,269,413.70
其他	-15,2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945.41	-1,365,193.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151,625.48	1,565,386.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51,625.48	1,565,38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625.48	1,565,386.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或有事项

本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其他事项说明。



2024 年财务报表**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911906；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黄建军；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配电柜、智能控制柜的生产加工。

二、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2,688,116.69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6.37%；期间费用总额 9,865,565.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6%；利润总额 1,998,618.69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5.20%。

三、企业经营效益分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688,116.69 元，营业成本为 40,493,104.08 元，税金及附加为 71,190.59 元，管理费用为 4,358,623.00 元，研发费用 5,484,066.16 元，财务费用为 22,876.26 元，营业外收入为 85,814.80 元，营业外支出为 345,452.71 元，最终全年盈利 1,998,618.69 元，营业净利率 3.79%，净资产收益率为 6.29%，总资产净利率 4.10%。

四、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6,068,102.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45,575,559.58 元，占资产总额 98.93%；非流动资产 492,543.04 元，占资产总额 1.07%；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年末降低 10.22%。

负债总额为 13,315,034.18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315,034.18 元，占负债总额 100.00%。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为 28.90%；流动比率 3.42；现金比率 0.39。

五、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为 32,753,068.44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0,600,00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153,068.44；所有者权益较上一年年末上升 6.45%。

六、现金流量及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33,945.4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入总额为 66,658,737.8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总额为 62,524,792.47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836.8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31,836.84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870.00 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为 3,8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4,315,870.00 元。

现金流量比率为 0.31。

备注：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营业净利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3	总资产净利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4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100%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	现金比率	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7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2024 年财务报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财务报表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6.2. 2023 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 B2505 邮编：518052

电话：27872529 27872539 传真：27872539

机密*

深捷财审报字（2024）第 10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X560WJ20



2023 年财务报表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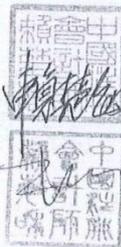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3,590,782.05	1,565,38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2	20,743,488.41	27,631,254.58
预付账款		4,691,103.68	3,459,049.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三、3	6,069,352.50	5,857,979.60
存货	三、4	6,178,795.09	12,182,496.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273,521.73	50,696,16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三、5	890,637.00	928,974.28
减：累计折旧	三、5	449,360.75	525,319.5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三、5	441,276.25	403,654.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3,199.70	12,856.8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67,116.71	198,9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592.66	615,428.34
资产总计		41,995,114.39	51,311,595.3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豪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6	1,1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三、7	6,362,083.44	9,425,498.88
预收账款	三、8	3,448,022.26	5,737,177.59
应付职工薪酬		1,523,820.89	1,582,228.80
应交税费	三、9	75,965.70	58,590.85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三、10	2,362,595.63	3,238,405.50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72,487.92	20,541,90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72,487.92	20,541,90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11	20,600,000.00	20,6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522,626.47	10,169,693.76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22,626.47	30,769,693.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95,114.39	51,311,595.3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志豪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12	46,151,029.37	62,998,561.06
减：营业成本	三、12	39,654,026.60	50,790,302.81
税金及附加		116,031.21	184,401.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03,817.76	2,909,639.54
研发费用		3,993,186.04	5,535,519.77
财务费用	三、13	48,760.41	-17,038.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5,207.35	3,595,735.36
加：营业外收入	三、14	282,206.31	59,132.39
减：营业外支出		138,182.43	7,800.46
三、利润总额		379,231.23	3,647,067.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79,231.23	3,647,067.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43,395.24	6,522,626.47
其他转入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6,522,626.47	10,169,69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522,626.47	10,169,693.76
减：应付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6,522,626.47	10,169,693.76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志豪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20,600,000.00	20,600,000.0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u>20,600,000.00</u>	<u>20,600,000.00</u>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年末余额		<u>-</u>	<u>-</u>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u>-</u>	<u>-</u>
四、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43,395.24	6,522,626.47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231.23	3,647,067.29
其他转入			
本年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u>6,522,626.47</u>	<u>10,169,693.76</u>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相志承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04,25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3,045.63
现金流入小计	86,057,30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03,50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7,47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98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0,537.96
现金流出小计	87,422,49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19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20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20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1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7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395.14
加：期初现金余额	3,590,782.05
六：期末现金余额	1,565,386.9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豪



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067.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75,958.76
无形资产摊销	24,07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99.96
待摊费用减少	
预提费用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86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税款贷项	
存货的减少	-6,003,70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44,33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69,413.70
其他转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5,193.2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5,386.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0,782.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25,395.14</u>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豪



2023 年财务报表**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49911906 号，注册号为 4403011052864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建军。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90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配电柜、智能控制柜的生产加工。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2023 年财务报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期末当日市场汇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七)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当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23 年财务报表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10%
运输工具		5	20%
其他		5	20%

（十）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

2023 年财务报表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建造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应付税款法。

(十五) 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	已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23 年财务报表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银行存款	3,590,782.05		1,565,386.91	
合计	3,590,782.05		1,565,386.91	

2. 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7,429,563.63	84.03	18,048,259.97	65.32%
1-2 年	6,611,595.66	31.87	9,071,869.49	32.83%
2-3 年(含)	151,005.93	0.73	3,906,923.62	14.14%
3 年以上	-3,448,676.81	-16.63	-3,395,798.50	-12.29%
合计	20,743,488.41	100.00	27,631,254.58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81,934.98	4.64	2,649,346.33	45.23%
1-2 年(含)	3,124,899.62	51.49	331,613.02	5.66%
2-3 年(含)	171,782.12	2.83	2,403,592.85	41.03%
3 年以上	2,490,735.78	41.04	473,427.40	8.08%
合计	6,069,352.50	100.00	5,857,979.60	100.00%

4.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176,193.32	7,179,895.18
库存商品	5,002,601.77	5,002,601.77
合计	6,178,795.09	12,182,496.95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末原价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928,974.28	525,319.51	403,654.77
合计	928,974.28	525,319.51	403,654.77

2023 年财务报表

6.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1,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500,000.00

7. 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039,646.21	47.77	6,413,354.59	68.04%
1-2 年	2,707,468.06	42.56	412,885.98	4.38%
2-3 年	190,600.37	3.00	1,985,941.16	21.07%
3 年以上	424,368.80	6.67	613,317.15	6.51%
合计	6,362,083.44	100.00	9,425,498.88	100.00%

8. 预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289,155.33	39.90%
1-2 年 (含)	764,038.46	22.16		
2-3 年 (含)	300,000.00	8.70	764,038.46	13.32%
3 年以上	2,383,983.80	69.14	2,683,983.80	46.78%
合计	3,448,022.26	100.00	5,737,177.59	100.00%

9.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37,167.08	
未交增值税	37,365.54	56,814.63
应交城建税	4,043.16	1,988.51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81.02	852.2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920.70	568.1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48.48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10.75	-1,632.65
应交印花税	-549.53	
合计	75,965.70	58,590.85

2023 年财务报表

10.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98,744.20	33.80	2,324,550.50	71.78%
1-2年(含)	1,550,226.43	65.62	319,540.00	9.87%
2-3年(含)			594,315.00	18.35%
3年以上	13,625.00	0.58		
合计	2,362,595.63	100.00	3,238,405.50	100.00%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缪慧娟	9,270,000.00	45.00	9,270,000.00	45.00
闫海峰	2,060,000.00	10.00	2,060,000.00	10.00
谷建英	9,270,000.00	45.00	9,270,000.00	45.00
合计	20,600,000.00	100.00	20,600,000.00	100.00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6,151,029.37	62,998,561.06	39,654,026.60	50,790,302.81
合计	46,151,029.37	62,998,561.06	39,654,026.60	50,790,302.81

13. 财务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利息支出	52,030.83	12,447.16
手续费	3,104.74	7,383.91
服务费	21,630.00	75.00
利息收入	-28,005.16	-36,944.48
合计	48,760.41	-17,038.41

1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企业所得税退税	88,074.80	54,844.26
政策补助费	148,042.76	500.00
其他	46,088.75	3,788.13
合计	282,206.31	59,132.39

2023 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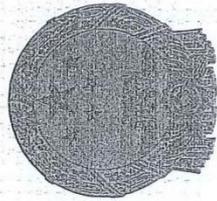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赖楚敏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

经营场所: B2505

普通合伙

474700381

深财会[2004]33号

2004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 年财务报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14Y

名称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楚敏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B25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前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